

## 勞工呂○○發生墜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案例

一、行業分類：非有害廢棄物處理業（3821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（01）

三、媒介物：開口部分（414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。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據現場人員徐○惠稱述：111年6月27日14時許，罹災者呂○○正在○○有限公司○○廠4樓，使用氧乙炔熔接裝置進行儲槽支撐鋼構切割、拆除作業，因罹災者作業處地面有設備拆除後形成之開口，造成罹災者於作業時不慎自4樓地面開口處墜落至1樓地板，墜落高度約21公尺，經救護車將罹災者送○○醫院治療，惟仍因傷重不治死亡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111年6月27日14時許，罹災者於○○有限公司○○廠4樓使用氧乙炔熔接裝置進行儲槽支撐鋼構切割、拆除作業時，因地面有設備拆除後形成之開口，且該開口處未設有護欄、護蓋等防護設備，亦未採安全網或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等措施，致罹災者作業時，自4樓高差約21公尺之開口處墜落至下方1樓地板，造成頭部外傷併肋骨多處骨折、創傷性休克死亡。

本次災害原因分析如下：

1. 直接原因：罹災者作業時自4樓地面開口墜落至高差約21公尺之1樓地板，造成頭部外傷併肋骨多處骨折、創傷性休克死亡。
2. 間接原因：雇主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，且該開口處未設有護欄、護蓋等防護設備，亦未採安全網或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等措施。
3. 基本原因：
  - (1) 雇主僱用勞工未使其接受適於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  - (2)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交付承攬時，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
  - (3)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原事業單位未設置協議組織，未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工作，於工程作業期間未進行工作場所之巡視及工作之聯繫與調整，未辦理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。
  - (4) 業主於工程設計規劃階段對於承攬人施工方式及相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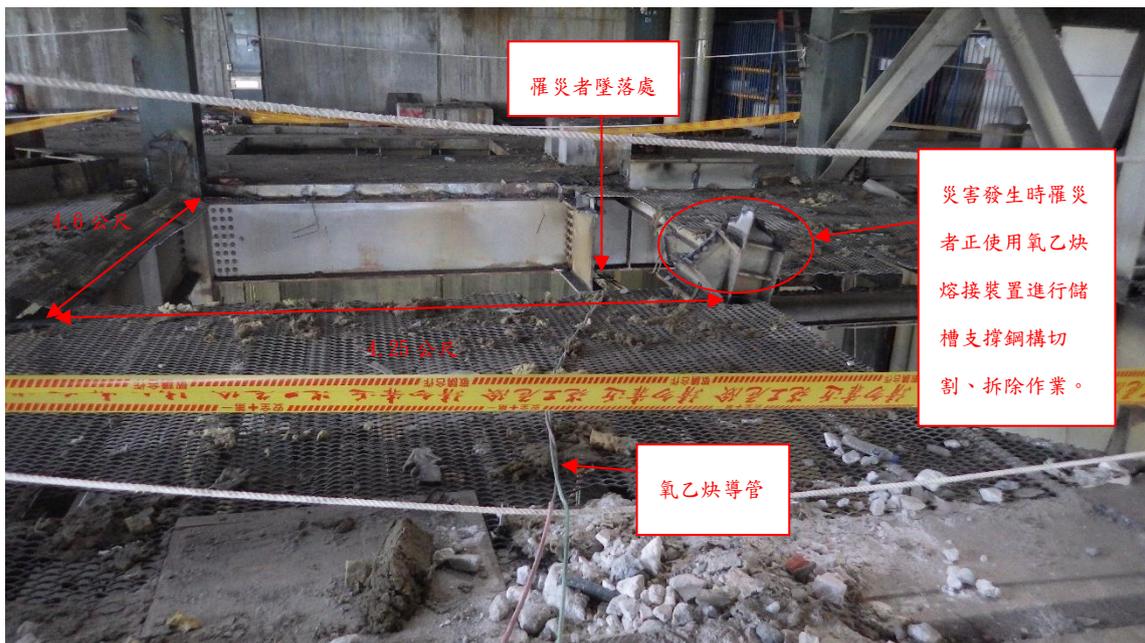
安全設施，未實施風險評估，未採取致力防止發生職業災害相關措施。

## 七、 災害防止對策：

- (一)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- (二) 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、護蓋等防護設備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- (三)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，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第 1 項)
- (四)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、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為防止職業災害，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：一、設置協議組織，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，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。二、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。三、工作場所之巡視。四、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、4 款)
- (五)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但其工作環境、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，不在此限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)
- (六) 機械、設備、器具、原料、材料等物件之設計、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，應於設計、製造、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，發生職業災害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)
- (七) 前項事業單位將營繕工程之規劃、設計、施工及監造等交付承攬或委託者，其契約內容應有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，並列為履約要件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4 第 2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


照片 1 災害現場照片，該廠房 4 樓樓板高度為 21 公尺。



照片 2 災害現場照片，罹災者作業場所地面有一長約 4.6 公尺、寬約 4.25 公尺之開口，於開口部分未設有護欄、護蓋等防護設備，亦未採安全網或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等措施。



照片 3 於罹災者落地處有氧氣乙炔導管自廠房 4 樓垂落至 1 樓。